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龚晓南教育基金

岩土工程及地下空间开发科学和技术进步奖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龚晓南教育基金岩土工程及地下空间开发科学和技术进步奖（简称“龚晓南岩土工程奖”）是由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龚晓南教育基金设立，每年的评审奖励由本基金理财收益部分支出。根据国家《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龚晓南岩土工程奖包括龚晓南教育基金岩土工程及地下空间开发科学和技术进步奖、科学和技术进步青年奖等奖励内容。前者重点奖励在岩土工程及地下空间开发领域中做出杰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后者主要奖励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龚晓南岩土工程奖每年评审奖励一次。

第三条 龚晓南岩土工程奖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提名形式审查、初评、公示、终评、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奖励等程序进行，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四条 龚晓南教育基金委托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分会负责奖项的评审。

第二章 提名、评审

第五条 提名人至少具备以下一项条件：

- （1）中国工程院和中国科学院院士；

(2)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分会理事长、副理事长；

(3) 历届龚晓南教育基金岩土工程及地下空间开发科学和技术进步奖获奖人（不含青年奖获奖人）。

每位提名人限提名一人，应客观、真实地评价被提名人的科学和技术水平。

第六条 龚晓南岩土工程及地下空间开发科学和技术进步奖被提名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岩土工程及地下空间开发领域做出杰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2) 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七条 龚晓南岩土工程及地下空间开发科学和技术进步青年奖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被提名人当年 12 月 31 日前不超过 45 周岁；

(2) 在岩土工程及地下空间开发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3) 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八条 提名和评审

(1) 每年由龚晓南教育基金发布龚晓南岩土工程奖提名通知；

(2) 提名书应如实填写，并在规定时间提交纸质提名书和电子文本；

(3) 提名人应遵循实事求是原则，对被提名人做出客观、公正的介绍；

(4) 初评后候选人名单将于浙江大学滨海和城市岩土工程研究中心、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分会网站公示，接受学界和社会监督；

(5) 龚晓南岩土工程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库中的评委或其直系亲属若为奖项候选人，该评审专家不参与当年评审工作。

第九条 异议处理

(1) 龚晓南岩土工程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2)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3) 实质性异议由有关提名专家协助处理；

(4) 龚晓南教育基金秘书处向终审会议报告异议核实情况；

(5) 对投诉者给予保护。

第三章 奖励

第十条 龚晓南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评审结果后，决定每年颁奖仪式举办的时间及形式。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一条 被提名人提供虚假数据及材料、剽窃他人论文、抄袭其他任何公开出版物、侵夺他人科研成果，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龚晓南岩土工程奖，一经发现并核实认定后，将撤销其获奖资格，追回奖金和获奖证书。

第十二条 获奖者如被追究刑事责任等重大问题，将撤销其获奖资格，追回奖金和获奖证书。